

公告第十梯次調頻廣播頻率開放申請

發文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發文字號：行政院新聞局 89.09.30. (89) 琴廣二字第14409號

發文日期：民國89年9月30日

主旨：公告第十梯次調頻廣播頻率開放申請。

依據：廣播電視法第三條、第四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一 本梯次公告開放共計五個調頻廣播頻率，分為甲類（小功率）及乙類（中功率），皆規劃為「指定用途電臺」（原住民語電臺或客語電臺），無一般性電臺。申請者總申請件數以一件為限。

二、甲類（小功率）「指定用途電臺」可供申請之頻率、廣播地區、設臺限制及使用範圍如附表一。

三、乙類（中功率）「指定用途電臺」可供申請之頻率、廣播地區、設臺限制及使用範圍如附表二。

四、重要之電臺工程技術標準：

（一）電臺間「干擾／保護」電場強度標準，如附表三。

（二）甲類同、鄰頻電臺發射天線間之最小距離限制標準，如附表四。

（三）乙類同、鄰頻電臺發射天線間之最小距離限制標準，如附表五。

（四）10.6—10.8兆赫鄰頻電臺發射天線間之最小距離限制標準，如附表六。

五、有關申設電臺之類型、資格、應繳之文件及其他相關工程技術標準，請詳閱「申設須知」及所附相關法規小冊。

六、索取「申設須知」及相關法規：請於本（八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班時間至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第二科（台北市天津街二號）免費領取，或函索（封面註明「申設電臺」字樣），內附回郵（新台幣五十元）信封（請詳細書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信封不得小於 32cm× 24cm）。

七、申請案件受理期間：自九十年元月三日至同年元月十八日止。

八、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請於受理期限內（以郵戳為憑），以雙掛號郵寄台北市天津街二號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第二科收，封面請註明「申設電臺」字樣。

九、本梯次指定用途頻率僅限本次規劃，如發生無人申請設立電臺之情形，或未通過審議者，致使公告之頻率仍未指配，將再行規劃適時公告開放。

附表 一：可供第十梯次甲類調頻廣播電臺申設之廣播地區及頻率表

附表 二：可供第十梯次乙類調頻廣播電臺申設之廣播地區及頻率表

附表 三：電臺間「干擾／保護」電場強度表

註：一 60 dBuV/m 為以 F (50, 50) 標準方法評估測試所得之

電臺播音品質電場強度保護標準，其他數值為以 F (5
0.10) 標準方法評估測試所得之干擾電臺電場強度限制值。

二、實測時若產生疑義，應以 FCC 73.314 所規定之方法量測，惟測試接收天線高度改為三公尺。

附表 四：甲類同、鄰頻電臺發射天線間之最小距離限制表

附表 五：乙類同、鄰頻電臺發射天線間之最小距離限制表

附表 六： 10.6— 10.8 兆赫鄰頻電臺發射天線間之最小距離限制表